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8月10日(第1165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5864号
朱王军:本院受理原告包灵菊与被告朱王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042号
胡晓锋、胡笑琴:本院受理原告施建波与被告胡晓锋、胡笑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579号
李金婉、金妙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9305280327、330722196310120420):本院在审理原告施建勋与被告李金婉、金妙珍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田晓、徐香珍、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737号
陆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879号
被告:章显跃、章萍、吕代儿:本院受理原告杨金文与被告章显跃、章萍、吕代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章显跃、章萍归还原告借款91.6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由被告吕代儿对由上述借款及利息、诉讼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状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1月14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960号
陈好(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锦村下陈200号):本院受理原告杨发军与被告陈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2745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15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964号
永康市东城惠佳水暖器材经营部【住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村金碧路50号(靠东3间),责任人:吾高星】: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盈隆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东城惠佳水暖器材经营部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消防工程验收代理合同》;二、判令被告退回原告支付的款项9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060号
章康君(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新村7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5191446):本院受理原告吕锦腾与被告章康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84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4万元为基数,计算至2019年7月13日的利息为38400元,利息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061号
李洪亮(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3幢2单元7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241710):本院受理原告章汉杰与被告李洪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000元从2016年8月1日,10000元从起诉之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062号
刘刚俊(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西翁村3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8300813):本院受理原告章汉杰与被告刘刚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5000元从2016年8月16日,15000元从2017年1月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182号
胡作人(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东苑小区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05901X):本院受理原告应美齐与被告胡作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920号
徐美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临溪村外王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5020826)、徐良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临溪村外王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8200813):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美玲、徐良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92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美玲、徐良君归还原告天津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9万元并支付借期内的利息11250元,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14400元(已计算至2019年2月12日止,自2019年2月13日起的逾期利息以9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52元,由被告徐美玲、徐良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1921号
陈蕾(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2311419)、王牡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坟山沿村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319302X):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蕾、王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92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蕾归还原告天津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9万元并支付借期内的利息1350元,逾期利息、违约金合

计16200元(已计算至2019年2月27日,自2019年2月28日起的逾期利息以9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王牡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52元,由被告陈蕾负担,由被告王牡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2203号
吕慧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21001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20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慧华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本金29927.99元并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还款违约金(利息从2018年7月21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还款违约金从2018年8月21日计算至2019年2月21日止,均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利息、还款违约金总额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由被告吕慧华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8元,由被告吕慧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2454号
楼俊伟(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75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栋与被告楼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俊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王国栋借款本金8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3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楼俊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楼俊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760号
鲍叶正、秦桃荣(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整雅村整方路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9103812、450322197404201547):原告王晓峰与被告鲍叶正、秦桃荣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760号裁定书与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晓峰撤回对秦桃荣的起诉。判令如下:一、由被告鲍叶正支付原告王晓峰货款21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王晓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鲍叶正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3元,由原告王晓峰负担10元,由被告鲍叶正负担163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与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2949号
董慧敏、胡晓成(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求知路南二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504235124、330722197511234031):原告章灵巧与被告董慧敏、胡晓成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94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董慧敏、胡晓成支付原告章灵巧货款316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董慧敏、胡晓成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90元,由被告董慧敏、胡晓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3496号
程进献(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上呈自然村1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193615):原告永康市古山镇雷瑶塑料加工厂与被告程进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49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进献支付原告永康市龙山镇雷瑶塑料加工厂货款3678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4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进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0元(预收420元),由被告程进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4174号
胡喜龙(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碧泉路一弄28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0023837):原告胡晓波与被告胡喜龙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17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喜龙对胡东伟尚欠原告胡晓波的借款100000元和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实现债权费用4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喜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3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喜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1321号
胡俊(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当店巷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1010401X;高月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高山头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4091445;胡志成,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当店巷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2284010):本院受理原告胡群英与被告胡俊、高月安、胡志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商铺地块短租

城西物流中心内有2500平方米
闲置土地对外短租,可搭建商铺20
间,商贸园内人气旺盛,适宜做餐饮
业、超市卖场,有意者携带身份证等
相关证件报名。
报名地址:城西物流中心二区六
幢西侧新办公楼二楼
报名电话 356636 663177方女士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开心幼儿园于2019年8月
9日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
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
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
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
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黄
城里村
联系人:童玉多
联系电话:18395991798
永康市开心幼儿园清算组
2019年8月9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8月16日15:00
-20:00,10KV大屋K115线伟明环
保支线、新华建设临时变停电。雨天
顺延。
因线路检修,8月19日18:00
-20:00,10KV农机K135线37#杆开
关后段停电。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
浙江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